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本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二、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 二、聲請人因民國109年地價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第14號、第23號、第30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第15號、第25號裁定及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下稱

01 原確定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
02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03 三、聲請意旨略以：

04 (一)內政部76年12月24日臺(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下稱內
05 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目前仍得援用，由內政部行文給全國
06 各縣市政府，並非給相對人，卻由相對人承辦本案，有行政
07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應退
08 予苗栗縣政府辦理才合法，焉有下級機關承接上級機關業
09 務，未經「府建管組」授權之理。應經「府建管組」授權才
10 合法，原確定裁定適用法令顯有錯誤。

11 (二)新證物為上開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原確定裁定未一語指
12 及有如何不得援用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新證物
13 足以動搖原確定裁定，聲請人合於「府建管組」之法定要
14 件，然原確定裁定援用「府商建組」法規，依法不合，顯有
15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違法。

16 (三)聲請人未有增建3樓之事實，而紀念物高度僅約70公分，非
17 屬文化資產等語。

18 (四)聲明：

19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第15號、第9
20 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第23號、第14號、第6號裁
21 定均廢棄。

22 2.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裁定廢棄。

23 3.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廢棄。

24 4.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判決廢棄。

25 5.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均廢棄。

26 6.准許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
27 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

28 7.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

29 8.所有逾越權限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30 四、經核：

01 (一)原確定裁定係論明聲請人對本院114年8月5日114年度簡上再
02 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並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再
03 審為不合法等意旨，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觀諸聲請再審意
04 旨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
05 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
06 背法令等情事，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
07 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
08 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
09 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
10 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1 (二)又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追加或變更
12 之新訴，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
13 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
14 裁定意旨參照）。則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其訴之聲明
15 第6項、第7項部分，因非屬本件原確定裁定之裁判範圍，核
16 屬訴之追加，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中為
17 訴之追加，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18 (三)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
19 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
20 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
21 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
22 此指明。

23 五、結論：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6 法官 郭 書 豪

27 法官 林 學 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詹靜宜